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年，柳州市交通运输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文件要求，围绕《柳州市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工作任务，结合我局实际，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认真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等专题学习，传达会议精神，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宣讲，并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教育培训中。二是根据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和柳州市2021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文件要求，制定了柳州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充分发挥交通领域职责作用。

（二）推动紧压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一是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广西建设规划（2021—2025年）》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积极推进贯彻落实。二是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我局认真落实党政责任人是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部门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三是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结合我局实际，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及时发现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问题严重或违法违纪的干部，依法依纪进行严肃处理。

（三）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认真优化政府管理和服务，强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我局积极与市行政审批局对接，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并积极配合市行政审批局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优化初次进入柳州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初始信用等级定级程序。申请企业可通过邮寄、快递、邮件、QQ或微信等方式提交相关材料办理，2021年共有33家企业通过网络办理登记业务。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我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健全科学的领导班子工作程序和决策机制，坚持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广泛征求意见，让公众参与决策，依法履职，进一步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和管理。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1．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完善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制度。组织执法人员学习领会《交通运输执法应知应会手册》。充分响应交通运输部号召，大力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结合《关于印发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柳交法规〔2021〕83号），持续推进我局法治队伍建设，公正执法，执政为民。

2．认真贯彻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在法定期限内公示执法信息。一是通过局门户网站公示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等信息；二是在执法支队微信公众号上公示执法信息；三是通过公告栏公示工作流程及行政处罚情况，接受群众监督。探索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贯彻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要求所有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经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审定才可实施行政处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邀请法律顾问参加，提出法制意见供会议决策参考。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情况。2021年我局在《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柳州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七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柳交安〔2019〕449号）文件基础上，根据上级的要求正在编制新的应急预案，从而能够更好地防范突发事件。

（七）推行行政复议，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我市行政复议机构统一设在市司法局，我局积极配合市司法局开展行政复议工作，及时提供案件材料，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确保办案质量和效率。

（八）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按要求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宪法及行业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落实学法用法制度，按要求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学法用法考试。全局干部职工参考率及通过率均为100%。积极向企业和群众开展普法宣传，积极出庭应诉，并按规定参与旁听法院庭审。

（九）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我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从法律、数据、科技等全面建设法治政府，实现和壮大数字法治政府平台，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情况。我局结合实际制定了2021年柳州市交通运输局“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任务措施清单，按照任务清单认真贯彻落实，全面高质完成全年普法任务。

（十一）加强党的领导，积极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

在宣传国家法律法规的同时，把宣传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有机地结合起来。将法律法规制作成宣传册向广大市民群众发放。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方式向群众宣传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及依法治理工作情况。组织学习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行业部门新修订的政策法规，2021年组织开展了新《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等的学习。局机关及二层单位均和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在处理重大决策案件、规范性文件审查时均邀请法律顾问参与。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个别部门和干部对法治建设的认识仍存在一定差距，思想认识有待提高。由于编制约束等各方面因素，我局没有法律专业且通过司法考试的人员，法治专业人员严重紧缺，无法建立公职律师队伍。

（二）交通运输执法水平与加快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交通运输执法方式有待进一步规范，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得还不完全到位，个别执法人员在开展执法工作时，未规范使用执法记录设备，对执法全过程未能完全做到不间断全过程跟踪、实时留痕；对执法人员廉洁执法、文明执法的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对执法人员日常监管未做到全方位、全覆盖。我局水上执法力量相对薄弱，与自治区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广西“交通强国”示范建设以及多式联运发展的要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

（三）“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双公示平台”“信用信息平台”等多头设置，且各系统不能相互推送互认共享信息，需要上传的内容也存在差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数据录入的工作量，降低了工作效率。

（四）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三、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打算

（一）以建设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为目标，结合我市实际，积极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各项工作任务。积极谋划2022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编列责任清单和实施时间表，补短板，强弱项。

（二）加大投入，充实法治工作机构人员，确保人员到位，加强教育培训工作，举办各项法律法规专题培训班，努力提高干部队伍依法行政水平。

（三）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减少门槛、优化程序，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市交通运输行业的健康、协调、和谐发展。

（四）继续加大行业监管力度，积极应对执法新问题、新情况，进一步加大交通运输整治力度。严格执法程序，加强执法人员管理，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树立交通运输执法为民、服务为民的良好形象。根据自治区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广西“交通强国”示范建设以及多式联运发展的要求加强水上执法力量，确保水上交通安全。

（五）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干部职工“依法治交”的认识，确保交通运输领域法治建设相关工作深入人心，切实改善交通运输执法环境。